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1〕14号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拟晋升职称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做好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拟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考核对象为拟于 2022 年上半年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和 2021 年下半年晋升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的教师。

2. 相关教师请于 3 月 10 日前向学院（部）提出参加教学质量考核的申请，并提交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课表及教学日历电子稿。课表内容包括：所授课程、班级名称、上课时间、上课地点、联系电话。

3. 各学院（部）对申请情况进行汇总，并于 3 月 12 日前将拟晋升职称教师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任课情况学院汇总表（见附件）送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科。

4. 各学院要认真落实拟晋升职称教师院级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对本学院相关教师的教学基本状况、教学态度、参

与教学建设以及教学改革与研究情况、教学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院级教学质量考核有据可依。

5. 教务处将组织校级教学督导员和相关学科专家对拟晋升职称教师进行随堂听课。请提醒相关教师严格按照教学日历进行授课，如办理了停、调课手续，应至少提前一天由学院通知教学质量科相关人员(88791837)。

6. 职称评审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落实，通知到位。未按时申请教学质量考核而影响职称评审工作，责任自负。

附件：拟晋升职称教师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任课情况学院汇总表

教 务 处

2021 年 3 月 3 日